

关于对普陀区胶州路 941 号 701 室 房地产估价报告补充说明函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我司对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 941 号 701 室（建筑面积 580.74 平方米）国有出让办公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于价值时点（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）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评估结果如下：

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：RMB 1329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玖万圆整

折合房地产单价为：RMB 22880 元/m²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每平方米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圆整

同时该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为一年（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）。

由于近期该区域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保持平稳，变化不大，故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延长一年，即至 2019 年 5 月 3 日。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

